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风险识别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监督等。

(二) 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 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 实现;
-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 质量;
- (4)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必须按适当授权进行,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 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企业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 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 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组织结构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设信息披露管理委员会,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 理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2、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装备制造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研发为动力,以电子热工设备为基石,完成了多款国产化半导体制造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产品定型,公司将继续凝聚资源加大对半导体先进设备的投入,从电子制造、光电显示领域将产业链延伸至半导体产业链,为相关行业提供高效、高精密度、可靠性强的国产化专用设备,力争成为更多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或"隐形冠军"。

为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公司在积极培育扩大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确立了半导体专用设备战略级业务的定位,基于现有的技术和经验基础,扩大战略级业务的经营规模、夯实领先优势,打造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强与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增强主要业务稳定性;积极寻找在产品、技术、资金、客户等方面有积极作用的战略合作伙伴,挖掘和培育更多竞争优势;适时优化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等,保证人力资源体系、内部控

制体系服务干公司的战略目标。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重点保障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考虑,重视不同岗位职责划分,确保岗位制衡。公司针对关键岗位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研发、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①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品管、会计、仓管、PMC分工负责,PMC负责物料请购,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品管部门负责验收,仓管部门负责保管,会计部门则负责流程监督和履约付款。②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也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务记录、账实核对等办法,保障资产安全。公司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分工、制衡机制,确保资产管理流程中贯彻安全性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公司对往来货款结算中收到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专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该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工作程序与要求,并规定了财务部经理负责对商业汇票按季度进行盘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5、信息化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实施 SAP 系统,提升了信息传递和决策效率。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物料需求、请购、采购、入库、生产领料、自制半成品入库及领用、成品入库及出货、售后维修物料的领用与退回的管理,SAP 系统中所有数据由独立的打单中心录入并制单,实现对总账、应付、应收、资产、货币资金、成本、报表的管理,本公司按 SAP 系统的要求及公司《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要求。

6、采购业务

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同一质量水平比价格、同一价格水平比质量、同一质量价格水平比服务"的三比采购法原则,落实精益采购措施。公司落实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措施,确保交期基本与生产计划衔接,同时公司严格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避免存货积压。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制程序》《供应商评审与管理程序》等管理控制标准,明确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的规范操作。通过《采购预付款作业流程》《采购月结付款作业流程》,规定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支付程序及对应的单据。在采购及付款方面,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存在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审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品质、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择优选择供应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在关键物料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知名品牌产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供货稳定及时;在常规物料方面,在保证产品品质及交期的前提下,公司会通过询、比、议价,选择品质稳定、价格更优的产品和供应商。在半导体设备等高端产品方面,对物料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有技术支持的知名品牌产品,保证物料性能和品质。

7、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并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部门职责,除配件款外销售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与销售人员的考核相

联系,配件销售款项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对账与催收。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催收制度,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定期检查销售、收款、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

8、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管理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岗位操作规范》《产品检验规范》《质量目标管理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持续改善程序》《纠正措施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以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控制管理,执行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对每一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性生产。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层面贯彻了会计核算、财务信息质量控制、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要求。例如,在内部的凭证和编制管理方面,实行了按 SAP 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财务人员用各自密码,各有专项权责,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的要求划分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保证基础会计资料完备性。

10、风险识别

公司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及经营单位负责人,开展重大风险事项排查,分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业务、资产实施风险排查,防患于未然;通过不同形式的管理沟通充分提示各项风险,强化治理层和经营层的风险意识;针对生产经营存在的重要风险因素进行充分提示,同时作为内部控制、治理运作、经营运作的重要参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面重点提示的风险因素为:宏观经济和行业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再融资可能受限的风

险,经营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电子装联业务增长空间受限的风险,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11、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具体约定了担保事项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要求,尤其是针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机制。公司在实施间接融资的过程中尽可能避免开展不必要的担保事项,更加充分地保障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融资等方面的自主性、独立性。

1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持续管理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公司在治理层运作和日常交易事项管理过程中,尤其注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和措施的落实。公司定期进行关联方识别和关联方清单梳理,保证从源头识别、防范和管理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偶发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审批程序,并跟进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在审批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实施、履行必要的控制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原则、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要求,为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提供了制度抓手。

1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针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操和质量要求、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内幕信息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规范、差错责任追究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约束;针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以规范,强化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约束机制;通过《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并约定了有关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压实了子公司及其董监高、负责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监督方面的责任,为全公司范围的信息披露规范管理提供保障。

公司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由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编写、复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董事会秘书签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压实了全流程各个环节的责任,通过多级审批复核机制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

15、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资金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劲拓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明细表》等制度规定,针对资金之处、费用报销等业务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涉及的资金管理,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担保、关联交易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还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交易实施的计划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应的资金管理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1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17、内部监督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另外,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提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 (1) 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 A、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1%;
 - B、重要缺陷:营业收入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0.5%;
 - C、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
 - (2)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 A、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 B、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 C、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 2、公司确定的提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提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 (1)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
- A、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 B、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 C、一般缺陷: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 万元。
 - (2) 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
- A、重大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B、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C、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公司确定的提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C、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